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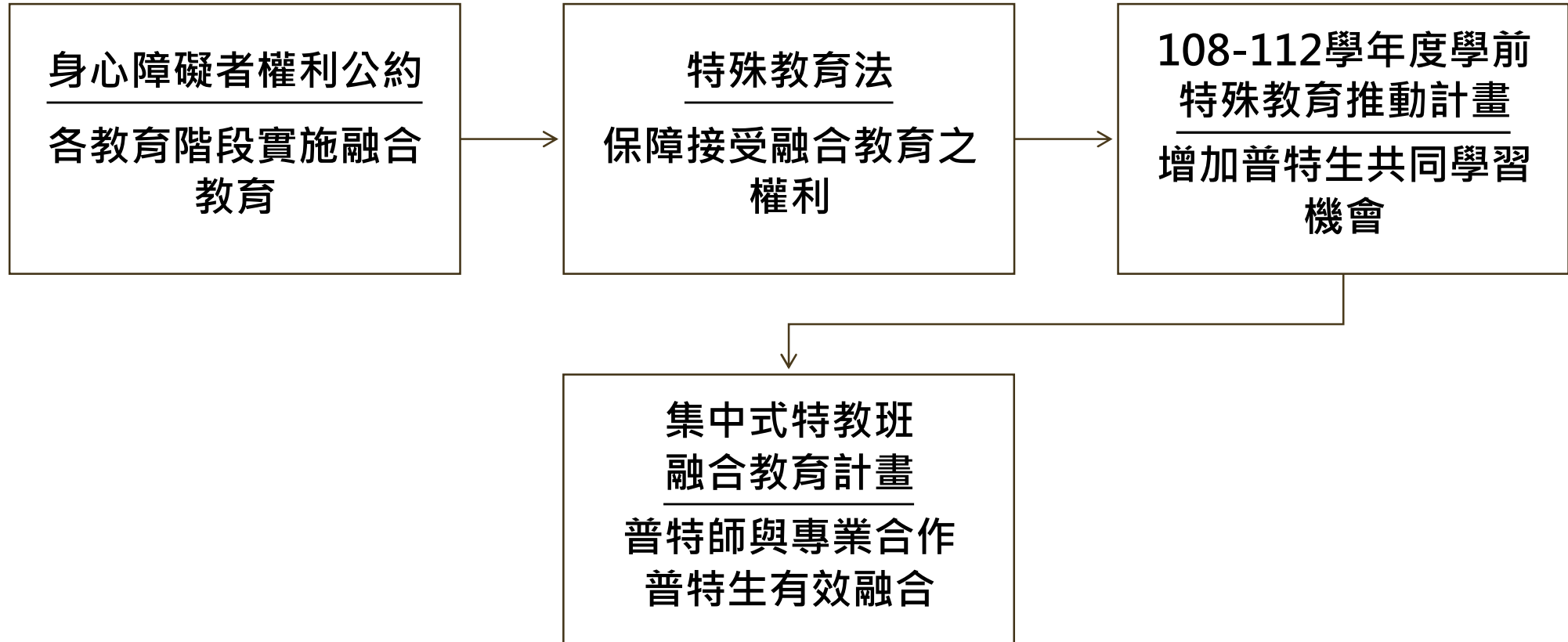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融合教育計畫
【簡介暨行政事項】**

大綱



- 一、依據及目的
- 二、申請對象
- 三、辦理方式
- 四、輔導措施
- 五、作業期程
-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七、注意事項

一、依據及目的



二、申請對象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113學年度預計19縣(市)218園

臺北市	28+1	基隆市	3+1	雲林縣	1
新北市	30	新竹市	4	嘉義市	2
桃園市	42+4	新竹縣	6+3	屏東縣	5
臺中市	16+1	苗栗縣	4	臺東縣	4
臺南市	3+1	彰化縣	2+1	花蓮縣	6
高雄市	38	南投縣	5	宜蘭縣	6
				金門縣	1

二、申請對象



109-112學年度已累計**9縣(市)18園**參與

縣市	園數	縣市	園數	縣市	園數	縣市	園數
臺北市	0	基隆市	2	雲林縣	0	金門縣	0
新北市	2	新竹市	0	嘉義市	1	嘉義縣	0
桃園市	0	新竹縣	0	屏東縣	1	澎湖縣	0
臺中市	0	苗栗縣	0	臺東縣	3	連江縣	0
臺南市	0	彰化縣	1	花蓮縣	0		
高雄市	2	南投縣	5	宜蘭縣	1		

二、申請對象

縣(市)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新北市	2	2	2	1
基隆市	0	1	1	1
高雄市	1	0	1	0
彰化縣	1	0	0	0
南投縣	1	0	3	2
嘉義市	1	0	0	0
屏東縣	1	0	0	0
臺東縣	0	0	2	2
宜蘭縣	1	0	0	0
合計	8園	3園	9園	6園
續辦	X	2園	3園	3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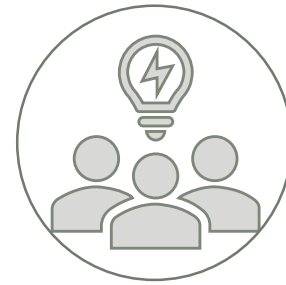
三、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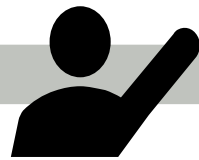
全園性計畫，特教班
幼生全數融入普通班



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
特教教師共同規劃



與輔導人員充分討論
與專業人員合作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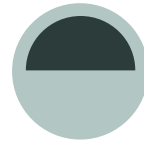


很重要！

三、辦理方式



★彈性措施★
經評估融合困難者
前2個月得擇部分
課程或活動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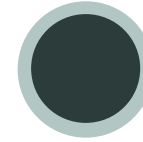
半日融合

特教班幼生

每週一至五

上午於普通

班學習



全日融合

特教班幼生

每週一至五

全日於普通

班學習

四、輔導措施



歷年輔導情形

續辦園需敘明參與學年度、輔導目標及輔導教授，以對照前後期計畫之差異

輔導次數

每學年
至少6次

輔導時間

每次
至少3小時

四、輔導措施



輔導人員 專業人員

單輔導

雙輔導

巡輔教師

治療師等

輔導方式

入班觀察

個案討論

小組或團體討論等
多元方式

輔導重點

IEP設計及個別化教學

普通班課程教學及
環境調整

普特生學習互動
之實務操作

五、作業期程



項目/月份	4~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函知申請事宜、 辦理申請說明會 及地方政府初審															
報送申請案															
計畫審查及核定															
入園輔導															
分享會或訪視															
成果報告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助理人員

半日:每人4時/日

全日:每人8時/日

專業人員

一般地區1,000
元/時

偏遠地區1,100
元/時

各直轄市、縣(市)每學年例行性補助以外，可視參與計畫需求申請**外加時數**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輔導經費

鐘點費
離島1,500元
非離島1,000元

膳費100元/餐

住宿費1,600元

交通費

補充保費

教材教具

半日:3萬元

全日:5萬元

雜支

不超過前4項加總之
6%

七、注意事項



參與班級

- 計畫內容應涵蓋普通班特生及疑似生。
- 特教班2歲幼生應融入普通班之2歲專班。

輔導規劃

- 輔導人員亦應協助普通班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全園所有特生調整課程與教學，而非只聚焦個案研討。

執行重點

- 以調整普通班課程教學為主，並非為特生另外準備融合課程或個別指導。

七、注意事項



資源運用

- 參與計畫之各類人員須有具體明確分工。
- 特教班空間及設施設備應充分運用。

補助經費

- 細項間勻支得循各直轄市、縣(市)內部程序辦理。
- 項目間流用、總經費增減，請於執行期間報署申請調整。

七、注意事項



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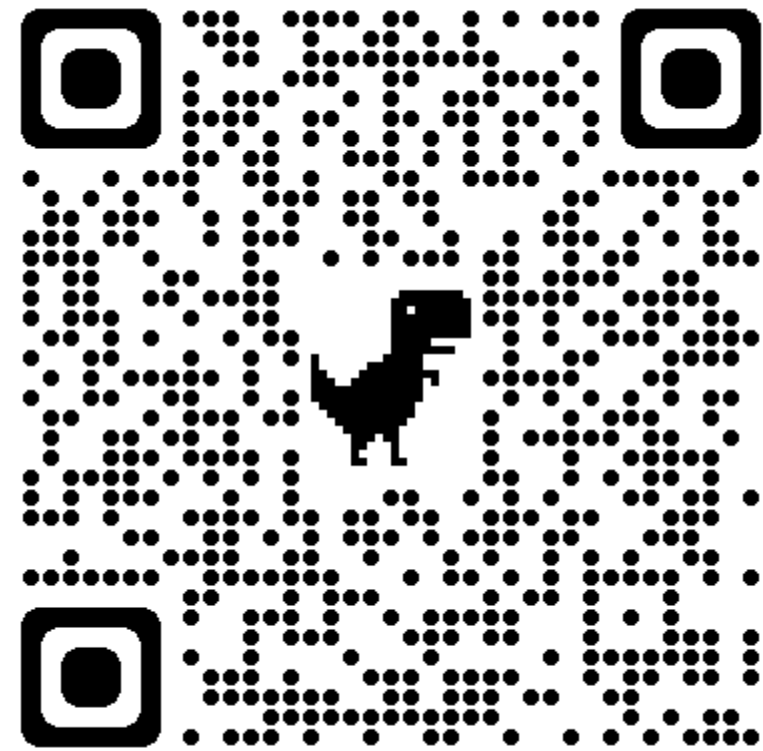
- 提供幼生照(影)片前，應取得家長同意書。本署得於教保目的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計畫成果。
- 家長回饋為成果報告之必要內容。

行政減量

- 分享會可採跨縣(市)合作辦理，分享會可採計研習時數，且分享園免再接受訪視。
- 訪視以配合每學年度最後1次輔導為原則。



感謝您



全國教保資訊網/學前特教/
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資源區/
113學年度檔案下載